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9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客戶D及客戶E(統稱為借款人)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為21,700,000港元之該等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所授出該等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9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客戶D及客戶E(統稱為借款人)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為21,700,000港元之貸款。

下文概述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

就貸款協議A而言：

貸款協議日期	：	2026年8月19日
貸款人	：	香港信貸
借款人	：	客戶C及客戶D
本金	：	16,5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1.1%（即年利率13.2%）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就 (a) 一項位於沙田麗坪路之住宅物業；及 (b) 一項位於香港筲箕灣道之住宅物業； 作出之第一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於2026年7月30日之估值總額約為23,8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C及客戶D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則於貸款A到期時償還

就貸款協議B而言：

協議日期	：	2026年8月19日
貸款人	：	香港信貸
借款人	：	客戶C、客戶D及客戶E
本金	：	5,2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1.5%（即年利率18.0%）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就： (a) 兩項位於沙田麗坪路之住宅物業； (b) 一項位於香港筲箕灣道之住宅物業；及 (c) 一項位於香港友翔道之住宅物業；

作出之第二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於2026年7月30日及2026年8月12日之估值總額約為42,600,000港元

還款： 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則於貸款B到期時償還

有關該等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該等貸款為有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該等貸款之按揭物業價值，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屬充分。

該等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集團之信貸評估並經參考以下各項之事實作出：(i) 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黃金地段；(ii) 借款人的財務背景穩固，足證其還款能力；及(iii) 墊款期限相對較短。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上涉及之因素，本集團認為向借款人作出之墊款所涉及之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該等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C、客戶D及客戶E均為個別人士。客戶C為一名從事內地房地產投資的商人。客戶D為商業顧問。彼等彼此之間存在緊密聯繫。借款人為新客戶及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該等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港信貸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該等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所授出該等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C、客戶D及客戶E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C」	指	馮俊學先生，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客戶D」	指	陳惠琪女士，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客戶E」	指	黃麗冰女士，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授予客戶C及客戶D金額為16,500,000港元之第一按揭貸款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授予借款人金額為5,200,000港元之第二按揭貸款
「該等貸款」	指	香港信貸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之本金總額為21,700,000港元之兩筆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與借款人於2026年8月19日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A」	指	香港信貸與客戶C及客戶D於2026年8月19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香港信貸與借款人於2026年8月19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6年8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Wong Kai Man 先生